

## 103-2 大葉大學 完整版課綱

### 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教育法規	科目序號/代號	1720 / TEC0165
必選修/學分數	選修 /2	上課時段/地點	(三)78 /J402
授課語言別	中文	成績型態	數字
任課教師 / 專兼任別	陳明印 / 專任	畢業班/非畢業班	非畢業班
學制/系所/年班	大學日間部 / 師資培育中心 / 1年1班		

### 課程簡介與目標

(一) 瞭解重要教育法規及其應用 (二) 探討教育實務運作與教育法規之關係 (三) 探討教育法規相關例 (四) 增進教育法規知能與考試及甄試要領

### 課程大綱

(一) 教育法規概說 (二) 教育法規之相關通用規範  
 (三) 憲法與教育基本法 (四) 中央法規標準法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六) 教師請假規則 (七) 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  
 (八)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期中考) (九) 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 (十) 高級中學法及施行細則 (十一) 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十二) 強迫入學條例及施行細則  
 (十三) 職業學校法及施行細則 (十四) 社會教育法、家庭教育法  
 (十五) 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十七) 性騷擾防治法 (十八) 期末報告 (期末考)

### 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

不須具備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但需要有教育熱忱。

### 課程與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

-  專業
-  創新
-  合作
-  關懷

## 教學計畫表

系所核心能力	權重(%) 【A】	檢核能力指標(績效指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及配分 權重	核心能力 學習成績 【B】	期末學習 成績 【C=B*A】
專業	50	1.學生能夠獲得研究能力 2.學生能夠應用研究技能進行獨立研究 3.學生學習到教育新知 4.學生能將教育新知應用到教育現場 5.使在職教師能夠增進教學效能 6.學生能夠瞭解全球化的教育 7.學生能夠以嶄新寬廣的角度面對教育問題	講述法 學生上台報告 專題報告	分組報告: 30% 期中考: 30% 作業: 30% 課堂討論: 10%	加總: 100	50
創新	10	1. 1.學生能吸收教育創新的思維 2.學生能具備教育改革的信念	小組討論 小組合作 專題報告	分組報告: 30% 期末考: 30% 課堂討論: 10% 口頭報告: 30%	加總: 100	10
合作	20	1.學生彼此能夠互助合作學習 2.學生能夠與教師合作從事學術研究 3.學生能夠作為與中小學合作的橋樑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專題報告	分組報告: 30% 期末考: 30% 課程參與度: 10% 口頭報告: 30%	加總: 100	20
關懷	20	1.學生能夠了解與尊重多元文化 2.學生能夠關懷與支持弱勢族群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專題報告	分組報告: 30% 期末考: 30% 課程參與度: 10% 口頭報告: 30%	加總: 100	20

## 成績稽核

分組報告: 30%  
 期中考: 15%  
 口頭報告: 15%  
 作業: 15%  
 期末考: 15%  
 課堂討論: 6%  
 課程參與度: 4%

書籍類別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

書籍類別	書名	作者
參考教材及專業期刊導讀	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
參考教材及專業期刊導讀	教師法	教育部
參考教材及專業期刊導讀	教育相關法令	政府機關
教科書	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	吳清山
教科書	教育法規大意	陳賢舜

上課進度

週次	教學內容	教學策略
1	課程介紹 & 智財權宣導(含告知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	講述法
2	教育法規的制定、施行、適用、修正	講述法
3	教育法學的基本理念	講述法
4	* 法規資源之運用 * 憲法有關文化教育	講述法
5	教育基本法	講述法
6	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講述法
7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講述法
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講述法
9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講述法
10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講述法、 小組討論
11	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	講述法、 小組討論
12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講述法、 小組合作
1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講述法、 小組討論
14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講述法、 小組討論
15	性平三法	講述法、 小組討論、 學生上台報告
16	原住民族教育法	講述法、 小組討論
17	其他重要及最新法規	講述法、 小組討論
18	期末考	期末考、 講述法